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內幕消息
申請禁制令阻止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在債權人透過其律師作出承諾，指其不會根據法定要求償債書就指稱債務或其任何部分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直至原訴傳票及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獲得最終裁定或法院進一步頒佈命令後，傳召訴訟各方的傳票的首次聆訊(除其他外)已取消，並押後至待定日期進行實質辯論。

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